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 (1)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4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隨函附奉於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2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現行公司細則
「註銷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之認購及註銷協議註銷本公司於2015年6月25日發行之全部575,063,97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及2016年1月13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	指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仕鴻先生、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2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現有發行授權更新為新發行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授出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4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 —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註銷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更新一般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有關上述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iii)放貸業務。

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批准現有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75,063,97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於2015年12月11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為數575,063,972股新股份已獲悉數配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於2015年12月11日刊發之翌日披露報表以及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及2015年12月2日之公告。就此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9,25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本公司的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於2016年1月28日，股東通過一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按每股股份0.16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75,063,972股新股份。於2016年2月4日完成認購新股份後，為數575,063,972股新股份已獲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於2016年2月4日刊發之翌日披露報表以及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及2016年1月28日之公告。就此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2,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5,103,692,751股已發行股份。除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外，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現有一般授權並無獲更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1,020,738,550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本公司目前之現金狀況為約35,000,000港元，連同將自己於2016年1月28日股東特別大會－認購事項獲批准的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籌得的資金約92,000,000港元，本公司之現時財務資源為約127,0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之最新預期，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為(i)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約105,000,000港元（經考慮其現有業務運營及規模，包括70,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之包裝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及35,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之一般行政開支），(ii)債務還款約35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貸款（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及15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貸款（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分別將於2016年12月16日及2017年1月6日到期），及(iii)本公司可能不時識別的潛在投資及／或業務擴張機會。自上述的現有財務資源127,000,000港元扣除未來12個月預期資金需求約455,000,000港元後，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之資金缺口預期為約328,000,000港元。上述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乃根據本公司的包裝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支付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及

董事會函件

行政開支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得出。於未來12個月到期的債務還款350,000,000港元乃由與貸款人簽訂之貸款協議做理據支持。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貸款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於2016年2月4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自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92,000,000港元，以提前向150,000,000港元貸款之貸款人償還100,000,000港元之債務，以此將有關貸款結餘減少至50,000,000港元並減少於未來11個月的相關利息開支。

由於來自特別授權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動用一般授權）籌集更多資金對本公司而言屬至關重要。此外，本公司亦將需要資金擴張其現有業務及進行其發展策略。

董事會有意保持本公司透過股本融資為其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集資的靈活性。鑒於透過動用一般授權的股本融資(i)與債務融資比較，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所需的成本及耗時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為少；(iii)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相比更具確定性且耗時更少；及(iv)使本公司於機會獲識別時能夠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為滿足其未來12個月資金需求的重要及靈活的融資方式，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或其他股本融資渠道）以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然而，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並無其他具體集資計劃。

新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新發行授權時。

由陳仕鴻先生、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授出新發行授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根據新發行授權授出之股份後（假設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而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發行根據新發行授權授出之股份後（假設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而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mazing Bay Limited (附註1)	1,459,641,400	28.60%	1,459,641,400	23.83%
林孝文醫生 (附註2)	398,150	0.01%	398,150	0.01%
潘浩怡女士 (附註2)	130,000	0.00%	130,000	0.00%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	575,063,972	11.27%	575,063,972	9.39%
根據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附註3)	-	-	1,020,738,550	16.67%
現有公眾股東	3,068,459,229	60.12%	3,068,459,229	50.10%
總計	<u>5,103,692,751</u>	<u>100.00%</u>	<u>6,124,431,301</u>	<u>100.00%</u>

附註：

- 1,459,641,400股有關股份乃透過羅琪茵女士（「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mazing Bay Limited持有。因此，羅女士被視作擁有透過Amazing Bay Limited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林孝文醫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潘浩怡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103,692,751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授出新發行授權，將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20,738,55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布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5月15日 及2015年6月8日	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 配售287,531,980份 認股權證（「 第一批 認股權證配售 」），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 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56港元認購股份 （「 第一批認股權證 股份 」）	約158,880,000港元	第一批認股權證配售 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為2,880,000港元乃 籌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發行第 一批認股權證股 份之任何額外所得 款項淨額最多約 156,000,000港元， 亦將撥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 來業務發展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 2,880,000港元已用 作擬定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第一批 認股權證股份尚未 發行。由於註銷事 項，發行第一批認股 權證股份將不會籌 集額外所得款項
2015年5月13日及 2015年6月8日	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 配售287,531,992份 認股權證（「 第二批 認股權證配售 」），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 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608港元認購股份 （「 第二批認股權證 股份 」）	約171,480,000港元	第二批認股權證配售 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為2,880,000港元乃 籌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發行第 二批認股權證股 份之任何額外所得 款項淨額最多約 168,600,000港元， 亦將撥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 來業務發展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 2,880,000港元已用 作擬定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第二批 認股權證股份尚未 發行。由於註銷事 項，發行第二批認股 權證股份將不會籌 集額外所得款項
2015年11月30日	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 授權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16港元配售 575,063,972股新股份	約89,2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為其 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 務
2015年12月2日及 2016年1月13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 價每股股份0.16港元 認購575,063,972股 新股份	最多約92,000,000港 元	用作償還本公司部分 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 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3.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1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合共359,414,982份購股權已授出並於2015年12月3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3日悉數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故其項下概無可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不時更新，惟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計入在內。儘管有上文所述，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30%。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適當，可令本公司保持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從而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擁有5,103,692,751股已發行股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510,369,27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最多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59,641,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28.60%之股權）乃透過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mazing Bay Limited持有。因此，羅女士被視為於透過Amazing Bay Limited持有之相同數目之股份擁有權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mazing Bay Limited及羅女士獨立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因此，Amazing Bay Limited及羅女士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謹啟

2016年2月18日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2頁所載由其發出之函件。

另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第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關於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

謹啟

2016年2月1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75,063,972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誠如2015年11月30日及2015年12月2日所公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於完成配售新股份後獲悉數動用575,063,972股股份（相當於全部股份總數之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發行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任何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所有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59,641,400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28.60%之股權）乃透過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mazing Bay Limited持有。因此，羅女士被視為於透過Amazing Bay Limited持有之相同數目之股份擁有權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mazing Bay Limited及羅女士獨立於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因此，Amazing Bay Limited及羅女士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陳仕鴻先生、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域高融資）已獲委聘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投贊成票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域高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妨礙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4)條）之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於過往兩年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的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被視作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其中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由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一切期望及意向均得以符合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提述適用於更新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便彼等考慮更新一般授權，而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本函件或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更新一般授權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iii)放貸業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75,063,972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875,319,860股股份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公告所公布， 貴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現有發行授權於2015年12月11日配發及發行最多575,063,972股股份。於配售新股份完成後，現有發行授權已動用575,063,972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之100%。自此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9,25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 貴公司之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作出任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2016年1月28日，股東通過一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按每股股份0.16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75,063,972股新股份。於2016年2月4日完成認購新股份後，為數575,063,972股新股份已獲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於2016年2月4日刊發之翌日披露報表以及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及2016年1月28日之公告。就此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2,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 貴公司部分債務。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合共5,103,692,751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貴公司將獲許配發及發行最多1,020,738,55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在為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案時，貴公司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新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新發行授權時。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及經吾等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知悉，為使貴公司具有足夠靈活性進一步集資，以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為日後業務發展提供儲備，貴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

誠如貴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貴公司已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售575,063,972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6港元。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為約89,25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已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賬戶交易月報表，並認為貴公司已按使貴公司多元化其投資組合及拓寬其財務服務業務收入基礎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根據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債務還款及為不時識別之潛在投資估計預期資金需求。因此，吾等審閱貴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為約105,000,000港元（經考慮其現有業務運營及規模，包括70,000,000港元用於貴公司之包裝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及35,000,000港元用於貴公司之一般行政開支）。此外，吾等亦審閱貴公司的兩份貸款協議，當中載列貴公司當前之債務為約35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貸款（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及15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貸款（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分別將於2016年12月16日及2017年1月6日到期。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現時之財務資源，目前之現金狀況為約35,000,000港元，連同將自己於2016年1月28日股東特別大會一認購事項獲批准的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籌得的資金約92,000,000港元。然而，貴公司將需要至少455,000,000港元以滿足其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因此，貴公司於未來12個月之資金缺口為約328,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告知，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已識別的具體投資及／或業務擴展機會。然而，貴公司經常物色業務擴展及發展的良機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拓展其收入基礎。誠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所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上市股權投資為52,355,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100%。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一直在物色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機會。

董事認為，有必要更新一般授權，以維持貴公司需要的財務靈活性，從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以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為貴集團不時識別之潛在業務擴張及發展提供所需資金。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貴集團將於潛在投資或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時處於更有利的議價地位，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使董事可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

經考慮(i)股權集資較之銀行融資並不使貴公司產生任何利息開支，而較之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則成本較低及時間較短；(ii)貴公司現時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特別是，現有債務約350,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及(iii)更新一般授權將提供資金來源的靈活性，並使貴公司能及時把握任何潛在機會，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因此，吾等認為，向董事授予新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屬公平合理。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管理層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股本融資（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等方案。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將向股東以按比例基準進行且對貴公司現有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惟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資金通常需時三個月以上，而貴公司可能難以及時把握潛在機遇。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以應付其任何日後發展上的融資需求，惟視乎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及當時市況而定。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通常為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且可能須（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多番磋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亦將考慮就於合適時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然而，特別授權較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需相對更長的時間，因此，其並不能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來源之靈活性，以及時把握潛在投資機會。

吾等注意到，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將對股東之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儘管股權集資活動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鑒於供股及公開發售需要更多時間及成本及於近期動蕩的市場條件下不一定能覓得包銷商，因此，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適用之融資方法時將進行審慎及周詳考慮並將採納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於機會產生時為其業務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提供額外的融資方案及就 貴公司為決定其日後投資及／或業務發展之最佳融資方案維持靈活性而言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出新發行授權將(i)確保 貴公司於需要時擁有足夠的一般授權；(ii)提供增加資金的方案（可根據新發行授權籌集）；及(iii)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於必要時提供更多靈活性，以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為 貴集團不時識別之業務潛在擴張及發展提供所需資金。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未必獲動用，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布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5月15日及 2015年6月8日	按發行價每份 0.01港元配售 287,531,980份認 股權證（「第一 批認股權證配 售」），賦予其持 有人權利按行使 價每股股份0.56港 元認購股份（「第 一批認股權證股 份」）	約158,880,000港元	第一批認股權證配 售之所得款項淨 額約為2,880,000 港元乃籌作 貴 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發行第一 批認股權證股份 之任何額外所得 款項淨額最多約 為156,000,000港 元，亦將撥作 貴 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未來業務 發展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 2,880,000港元已用作 擬定用途。 於通函日期第一批認股 權證股份尚未發行。 由於註銷事項，發行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將不會籌集額外所得 款項。
2015年5月13日及 2015年6月8日	按發行價每份 0.01港元配售 287,531,992份認 股權證（「第二 批認股權證配 售」），賦予其持 有人權利按行使 價每股股份0.608 港元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股權 證股份」）	約171,480,000港元	第二批認股權證配 售之所得款項淨 額約為2,880,000 港元，乃籌作 貴 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發行第二 批認股權證股份 之任何額外所得 款項淨額最多約 為168,600,000港 元，亦將撥作 貴 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未來業務 發展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 2,880,000港元已用作 擬定用途。 於通函日期第二批認股 權證股份尚未發行。 由於註銷事項，發行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將不會籌集額外所得 款項。
2015年11月30日	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 授權按配售價每 股股份0.16港元配 售575,063,972股 新股份（「股份配 售」）	約89,25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為其業務擴張提 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證 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2015年12月2日及 2016年1月13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 認購價每股股 份0.16港元認購 575,063,972股新 股份	最多約92,000,000港 元	用作償還 貴公司部 分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 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根據新發行授權授出之股份後（假設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而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僅供說明之用）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發行根據新發行授權授出之股份後 (假設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而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mazing Bay Limited (附註1)	1,459,641,400	28.60%	1,459,641,400	23.83%
林孝文醫生 (附註2)	398,150	0.01%	398,150	0.01%
潘浩怡女士 (附註2)	130,000	0.00%	130,000	0.00%
根據特別授權已發行股份	575,063,972	11.27%	575,063,972	9.39%
根據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附註3)	-	-	1,020,738,550	16.67%
現有公眾股東	3,068,459,229	60.12%	3,068,459,229	50.10%
總計	<u>5,103,692,751</u>	<u>100.00%</u>	<u>6,124,431,301</u>	<u>100.00%</u>

附註：

- 1,459,641,400股有關股份透過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mazing Bay Limited持有。因此，羅女士被視作擁有透過Amazing Bay Limited持有的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林孝文醫生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潘浩怡女士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103,692,751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倘授出購股權，將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20,738,55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於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貴公司將發行1,020,738,55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相當於經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新股份，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60.12%減至緊隨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之約50.10%。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最多可能減少約10.0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更新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加之於動用任何新發行授權時全體股東之股權所受攤薄程度相同，而所有其他情況不變，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所持股權遭受或可能遭受之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涉及更新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由授出現有發行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悉數動用現有發行授權；
- 新發行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融資選擇，以便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日後把握不時出現之收購機遇；及
- 對獨立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授出新發行授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務請股東注意，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可能會對其所持之 貴公司股權構成攤薄影響。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關於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16年2月18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不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予授出之購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該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施行並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經更新限額」）；及(ii)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在經更新限額之計算當中，並授權董事於經更新限額所規限下可不時根據計劃給予或授予購股權，且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計劃」指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當日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2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